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91000202402000407

项目名称: 大季家街道恒祥安置社区消防系统  
改造提升工程

甲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乙方: 山东昕联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甲方（发包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山东昕联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大季家街道恒祥安置社区消防系统改造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恒祥安置社区消防系统改造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大季家街道。

### 第二条 工程范围

包括：恒祥社区内喷淋管网分区进行压力试验、检查漏点、维修管道；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预作用阀组、信号阀、喷头、压力表等；检查火灾报警回路，更换故障设备，系统联合调试，相关设备联动调试；消防栓及消防配套设施检修及更换，包括更换消防水带、枪头；更换全区灭火器；消防控制室地面破损修复等。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开工个日历 70 天内竣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部门。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暂定总价款：¥ 239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单位且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付款至工程定案值的 97%，余额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后无息付清。

决算审计时，审减额超过5%以上部分，按超过5%以上的审减额5%计取，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承担部分由财政部门或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 第七条 工程结算

合同价款形式：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此次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如果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增减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 (2) 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 (3) 无清单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时期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期《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造价文件。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施工期季度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1)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投资评审中心代表确认的现场签证。
-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设计变更。

## 工程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周期的约定：乙方提交申请单后一个月内支付。

##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报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工程量报表后 5 日内审核完毕，返还给承包人后作为付款依据。

## 第八条 工程质量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3 日，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对现场情况进行说明。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组织施工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上述约定的事项变更的，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四、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本工程使用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

## 第九条 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负责保修的范围为：此次维修工程新增的设备、设施。

二、乙方负责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水、气管道、电缆管线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

二、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电、加工场地等方便，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三、指派\_\_\_\_\_为本工程甲方代表，第三方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量，协助乙方与甲方联系办理有关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代表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 三、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驻工地代表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四、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 五、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六、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相关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暂定价款 $1\%$ 的违约金。
-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已完的全部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 一、合同生效
-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采购办各一份。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3日